

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
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

A 包段：心理技能提升训练基地项目

采购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5-423

采购合同之补充合同

采购人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供应商：临沂市辰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 临沂市辰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A 包段： 心理技能提升训练基地项目文件的招标结果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《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A 包段： 心理技能提升训练基地项目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补充采购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	总价(元)	备注
1	接待沙发	定制	辰澜	套	3200	1	3200	/
2	个体辅导沙发	定制	辰澜	套	2788	2	5576	/
3	AI 心理健康亭	RR-XL-TZ	人仁	套	39800	1	39800	/
4	团体心理活动箱	RR-TT-AB CD	人仁	套	8400	2	16800	/
5	素质拓展训练箱	RR-TT-HA -A	人仁	套	9800	2	19600	/
总价				(大写：人民币捌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) 小写：人民币 84976.00 元				



二、补充采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的补充采购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：捌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（¥84976.00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中预付本合同金额的50%。

（2）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全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；甲方在第二笔资金于2026年11月30日到位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指定账户中支付剩余50%合同金额。

乙方同意，甲方按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临沂市辰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支行

账 号：240338734931

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2. 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3. 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，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双方仍遵循原合同约定。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4. 双方确认：本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，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，双方均知悉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，内容合法有效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5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方：临沂市辰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中路128号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北路环球

国际A座1510号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姜洁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

中支行

账号：240338734931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